

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25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内”）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3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朱滔、葛长新、王荣昌，其中朱滔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（召集人）。

2025 年 7 月，葛长新先生申请辞去副董事长、审计委员会成员职位。2025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朱滔、樊元峰、王荣昌，其中朱滔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（召集人）。

前述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，能够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，其基本情况详见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的个人简历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八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出席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日期	议案
1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	2025 年 1 月 24 日	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议案

	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	
2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5年3月26日	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
3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5年4月24日	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			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
			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			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			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			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			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			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
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			
4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5年8月14日	关于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
5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5年8月26日	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			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6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5年9月25日	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7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5年10月29日	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
8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5年12月23日	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所”），为公司聘用的年度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1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

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(2) 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，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次当面沟通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及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并与安永所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安排。

(3) 2026年4月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审计重大事项、调整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。

(4) 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 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并对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变更会计政策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## 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营

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安永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7日